113年運動ｉ臺灣2.0計畫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1. 本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1. 本單位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於○○（地點）辦理○○○○（計畫活動名稱），是否有向桃園市政府（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）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：

□否。

□是，向＿＿＿＿＿（單位）申請補助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1.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